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陳靜葳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waiwai433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12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配合下架回收「卡蜜兒化粧品有限公司」販售之「左旋C調理霜20ml」化粧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93589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檢舉旨揭公司（地址：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130號）販售之「左旋C調理霜20ml」產品有安全疑義，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將該產品（原送驗產品外盒標示日期為107.01.08）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含氯黴素(Chloramphenicol)634 μ g/g、水楊酸(Salicylic acid)1.4%及鎘(Cd)0.03 ppm。查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04月21日衛署藥字第 0940306865 號公告「含藥化粧品基準及化粧品原料基準以外之藥品成分(含管制藥品)，未經核准者，均不得摻用。」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06月04日衛署藥字第 0970313232 號公告修正「Salicylic acid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限量為0.2~2.0%（3歲以下嬰幼兒不得使用(洗髮用化粧品除外)）。衛生福利部107年0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71601133號公告訂定「化粧品



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規範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量不得超過5ppm。惟本案產品外包裝成分欄未標示「Chloramphenicol(氯黴素)」西藥成分，該成分係不得添加使用於化粧品中，已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疑涉違反藥事法或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囿於來源不明及標示違規，該產品爰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回收，故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三、檢附產品圖片供參。

正本：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



左旋C 調理霜 20ML

適用膚質：任何肌膚

主要成份：左旋C、茶樹精油、洋甘菊、木瓜酵素等

產品功效：粉刺、敏感痘、毛孔粗大有修護功效

使用方法：早晚清潔完後，請全臉使用，如有面皰，請患部再加強塗抹一次。

保存方法：請密封置於陰涼處

保存期限：三年

製造商：Keke Biologicl Technology Co., Ltd.

代理銷售商：卡蜜兒化粧品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130號

一般化粧品免於藥查

S2400

